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思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相互担保额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2016年以来中标项目较多，融资额度较年初预计数有所提升，需二级子公司为路桥集团融资提供对外担保；此外，新设立的PPP项目公司对外融资需路桥集团或其他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因公司以上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在原担保总额不变的基础上，对子公司相互担保额度进行调整。

详见 2016 年 9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调整子公司相互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说明(更正版)〉的议案》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对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经公司”）项目和山东路桥公司海外项目的进一步整体研究考察，并与山东路桥、外经公司沟通后，出具《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说明（更正版）》。具体详见 2016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承诺并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公告》。

监事会审核认为，该方案合法合规，可以彻底解决公司与外经公司在境外公路、桥梁施工业务方面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监事刘红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29日